

关于向马兴田、陈浩彬公告送达 纪律处分意向书的通知

马兴田、陈浩彬：

经查明，你们作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在职责履行等方面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的有关规定。我部拟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你们予以公开谴责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自通知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你们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，应当于公告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拟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要求听证，应当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及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及相关申辩意见、证据材料。如逾期不回复，将视为通知已送达，你们对纪律处分事项无异议且不要求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拟对马兴田、陈浩彬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

债券业务部

附件：

关于拟对马兴田、陈浩彬予以 公开谴责的意向书

马兴田、陈浩彬：

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1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的规定。此外，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予以通报批评，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，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兴田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浩彬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7 条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我部拟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马兴田、陈浩彬予以公开谴责。

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，抄报中国证监会、地方政府及抄送相应证监局。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

